

新北市政府第 6 屆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副召集人和然

記錄：郭昫盈、陳慧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100416-1 除管，本案請警察局按照規劃期程辦理。
- 二、列管案號 1100416-2(併列管案號 1100823-3)續管，請教育局針對 4 小時交通安全教案進行研擬，並建議分二部分，一為通案性教材，二為一定比例由該校自發性、在地性教材，其各佔之比例由教育局通盤思考，並結合教師或委員進行研擬，於下次委員會說明預計完成進度；另請教育局結合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一一詳列 15 所高風險學校之交通安全風險及改善重點。教育局亦可透過校長會議，邀請交通局教導各校如何檢核安全，逐步使全市各校學習如何進行交通安全評量。
- 三、列管案號 1100823-1 除管，請教育局將本案辦理情況納入工作報告呈現，並請教育局持續開發相關親職教育類之視訊教育規劃。
- 四、列管案號 1100823-2 除管，請社會局參照委員建議，併同教育局相關數據，將統計類別以居家、托嬰中心、幼兒園等區分，以及違反之法條，並於工作報告呈現。
- 五、列管案號 1100823-4 續管，有關服裝儀容、第八節課、課業輔導、早自習、重大集會等議題，請教育局與教育部確定法令用語，及統一規範與學校可自主管理程度，避免學生與學校之認知落差，並於下次會議說明釐清情形。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委員詢問工作報告事項，考量會議時間有限，請各局處會後以書面方式回應，提供社會局業務單位彙整併會議紀錄函文予委員參閱，

倘委員對回應事項有疑義提出，可向社會局業務單位聯繫再請相關局處與委員說明。

- 二、有關本委員會委員聘任請社會局爾後可參酌委員建議，納入在地法院之家事法官參與，以擴充委員不同背景與對象。
- 三、針對各局處如有推動親職教育等預防性服務，可參採委員提供美國推展之「Nurse-Family Partnership」指標，評估兒童健康、安全及母嬰生活品質等需求，以預防兒虐或疏忽照顧事件發生。
- 四、其餘業務推動事項，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持續辦理或納入未來業務規劃之參考。
- 五、對於兒少各樣態議題皆會在市府不同局處之會議上討論，如何將重複性質議題避免於本委員會再討論，請各局處協助將本委員會涉及之兒少議題與相對應討論之會議整理，一方面讓委員了解可避免重複討論，或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該相同性質之會議上討論等規劃思考。

伍、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一、編號 1 提案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白委員麗芳(李主任惠娟代理)

- (一) 案由：有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方案心理諮商費用一案，提請討論。
-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家防中心依調查情形，調整明(111)年個別諮商以 1 小時給付 2,000 元，家族諮商仍維持 1 小時給付 2,400 元，並屆時函文委外兒少保護服務方案、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方案等知悉，如經費不足請於明(111)年辦理重新議價事宜。

二、編號 2 提案人：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委員月琴

- (一) 案由：建請落實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脆弱家庭之責任，提請討論。
-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後續請家教中心依委員建議方向及其規劃之目標執行，以在社安網中共同維護兒童及其家庭權益。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詹兒少委員凱昕、聞兒少委員英佐

案由：

- (一) 有關莊敬高職校園處分適法性議題請參另附之書面補充資料，因在參與相關審查會議時，其中針對學生裝容可以管，但飾品不能管等相關規定，能否請教育局進一步詢問教育部執行面，以及希請教育局對該校有不合理之規定協助調查，以維護與保障學生權益。

- (二) 承上，南山高職之禁愛令與學生謹嚴慎行等規定，因學生反應該事件有向市府反應訴求，但無人可回應，也期待市府或教育局能提供學生對學生權益事件訴求之申訴管道，以協助與共同維護兒少權益。
- (三) 另考量兒少權益事項討論較為瑣碎，會耽誤委員會進行，建議是否能有其他管道或定期會議來研商與討論。

決議：有關兒少委員所提意見請教育局納入評估，對於學生反應與申訴管道，已有系統化之方式處理，若個案有急迫性請督學立即了解與處理。

二、 提案人：林兒少委員昶昇

案由：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涉及兒少文化休閒權，是否可評估邀請文化局參與本委員會，係因在舉辦相關活動時，發現兒少在租借場地及經費上皆不友善，爰希了解文化局在兒少文化休閒或場地借用等予以報告或有其他可能性呈現。

決議：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中兒少文化休閒權係為跨局處重視之議題，其兒少委員所關切本市可供兒少使用之公設場館空間已蒐集，並公告社會局網站可至兒童及少年福利專區查看。

柒、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第 6 屆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各局處書面回應委員工作報告提問事項(依發言順序)

壹、賴委員月蜜：

一、提問內容摘要：

- (一) 有關社會局收出養訪視案，請進一步分析有多少近繼親收養、中止收養等數據呈現，必要時社政應隨時協助兒少身心輔導。
- (二) 從社會局工作報告中，看出監護權訪視案每年有增加情形，且家庭衝突中社政是否有功能，另從脆家服務資源，除了法院調解，現也推行社區家事商談相關服務，是否本市也納入脆家服務中協助。
- (三) 108 年司法轉向服務已將 12 歲以下不歸少事法處理，社政如何與司法銜接，其服務情形為何。
- (四) 針對兒少逕為出生登記或逾期未施打疫苗之 6 歲兒童，且下落不明情形，其通報社政後，網絡間如何橫向聯繫。
- (五) 肯定民政局針對小爸媽個案之主動關懷，惟民政與社政如何提供育兒指導或實質之個案服務協助，避免落入重大兒虐案件中。

二、相關局處回應：

(一) 社會局(兒少科)：

1. 有關委員所提之收出養訪視案分析及監護權訪視案件轉介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等數據，會於下次工作報告整理並呈現。
2. 市府自 100 年起實施「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至今，關於逕為出生登記之兒少查找與辦理現以中央訂定之處理流程執行，另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 6 歲以下兒童，經社政接獲衛政轉介後，逐一比對兒童是否有進入社政體系服務、戶政三等親資料比對、健保就醫紀錄等系統比對查找資訊，再由社福中心訪視了解兒童照顧情形，若為行方不明轉請警政協尋，經 1 個月後仍查找不到，提報市府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跨局處工作會議討論並以專案列管偵辦，以積極協尋失蹤兒少。
3. 針對小爸媽服務本局特成立個管中心，且為跨局處合作有民政、勞工、教育、衛政、社政等參與，並透過每季召開會議，以實際

個案服務情形討論與檢視其需求，跨局處會針對個案服務狀態，隨時給予相關協助。如未滿 20 歲之已婚夫妻，因年齡不符無法提出申請青年社會住宅，與城鄉局共同討論與檢討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料之年齡限制；以及戶所提報有就業需求之小爸媽轉介勞工局銜接就業謀合等突破案例。

(二) 社會局(社工科)：

1. 因應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作為：強化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以降低家庭關係衝突；本局結合相關民間單位提供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脆弱家庭服務中若評估有社區式家事商談需求，則進行相關資源媒合協助。
2. 有關 12 歲以下不歸少事法處理，社政與司法銜接部分，依據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內授警字第 1100878236 號函頒「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現行司法單位以多元方式進行轉銜社政單位，如函文或關懷 E 起來通報。

(三) 民政局：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時，係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進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2. 依上述規定，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逕為出生登記前進行查訪，查訪後如發現個案行方不明，戶所將函請警政機關、區公所及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進行訪查及追蹤關懷。
3. 另本局按月彙整戶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清冊函送內政部戶政司，俾利勾稽戶政資訊系統逕為出生登記通報案件之正確性，個案相關資料由內政部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由社政單位續處。
4. 本市戶政人員臨櫃受理出生登記案件時，針對「未滿 20 歲生育子女」之出生登記案件，請出生登記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並發送「小爸媽愛兒包宣導單張」，主動提醒民眾聯繫本市小爸媽個管中心即可免費領取愛兒包，提升小爸媽個案服務觸及率。
5. 另各戶政事務所按月彙整小爸媽案件，將「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訪視清冊」及「新北市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函送社會局續處。

貳、林兒少委員昶昇：

一、 提問內容摘要：

欲想了解社會局工作報告中各項活動受益兒少的反應及實質幫助有哪些。

二、 相關局處回應：

社會局(兒少科)：

有關本局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執行各項兒少活動時，皆會考量兒少及家長對參與的需求及政府辦理的期待，以達受益人與辦理人之目的，另部分活動會透過活動後滿意度調查，了解兒少及家長對於參與的成效及建議，以為未來可參考及調整，朝向兒少及其家庭收獲最多之方向規劃。

參、 林委員月琴：

一、 提問內容摘要：

- (一) 教育局本次工作報告未呈現遊戲場的處理情形，請教育局在補充說明。
- (二) 建議教育局未來在召開不適任教師之認定委員會，以邀請兒童權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更能維護兒少權益。
- (三) 教育局呈現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安全管理指標，應含環境、場地安全等…，其他項目應一併檢核。
- (四) 建議在加強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上，應有更具體作為，另兒少交通安全宣導團的執行人與授課者是否具有專業知識，請再補充。

二、 相關局處回應：

(一) 教育局：

1. 現兒童遊戲場改善情形，公立幼兒園已全數改善，私立設有遊戲場計 422 家，其中已爭取 296 家以中央補助改善，另 126 家待改善會持續協助。
2. 幼兒園不當對待案件，109 年度有 1/3 比例為學校通報，40 件由家長反應，其餘為社會局、家防中心通知。除 4 案明確認定非不當管教或具體事證，其餘教育局會調查後，移送社會局評估行為人是否需予以裁罰。
3. 另委員建議在認定委員會之專家學者邀請，未來會納入兒少專家代表參與。

(二) 社會局(兒少科)：

本局辦理行政裁罰會有相關程序，前端由家防中心、教育局進行調查或當事人陳述意見，若進入司法程序，社會局亦會函請法院提供後續判決結果，並比對事件處理之事證，才會進行處份。

(三) 警察局：

1. 本局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行為，109 年 4 月起推動「強化未成年無照駕駛執法專案執行計畫」，透過移置保管車輛及溯源舉發車主雙重手段，經統計 110 年合計舉發無照駕駛 6,024 件，移置保管 1,744 件，溯源舉發車主 463 件，以即時制止違規行為並強化出主管理責任。
2. 本局每月提供本府教育局未成年無照駕駛清冊，供該局進行學籍資料勾稽，辦理後續輔導作為，並於 110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雙北合作會議後，將交流雙北學生無照駕駛清冊，擴大防制成效。

(四) 交通局：

有關兒少交通安全宣導團說明如下：

1. 講師組成：講師群為警察、監理所法規講師、交通部培訓合格之路老師等人員組成，均為熟悉地區交通事故特性、具交通專業背景、曾執行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事項專長，講師並經任職機關推薦。
2. 上課內容管理機制：將由申請單位於宣講課程時錄影並回傳，本局將不定期隨機抽查，確認上課內容之正確及妥適性。
3. 意見回饋：宣導團課程結束後由申請單位填報線上表單回饋意見，倘對講師授課內容有相關建議事項，後續將納入未來薦派講師人員之通盤考量。

肆、白委員麗芳(李主任惠娟代理)：

一、提問內容摘要：

- (一) 社會局工作報告第 33 頁表格，呈現居托人員數上升，但收托幼兒數是下降，有無相關看法或是未來有無提升收托率之作法。
- (二) 針對兒少安置情形，110 年 10 月止有 5 名兒少安置於轄外寄養家庭，原因為何？是否因轄內安置床位不足？同樣機構安置轄外之兒少於其他地方有 9 名，與 109 年相較有大幅增加之原因？
- (三) 有關小衛星服務方案之同期比較來看，服務數有倍數成長其原因為何？
- (四) 因應疫情影響小衛星服務方案開發線上課程，是否能分類受益之分佈學區，以及偏遠兒少是否能實際受惠。

- (五) 了解社會局很積極布建社區式家事商談，但並未納入明年工作重點中，另本服務不僅是社政，在其餘縣市民政、戶政或家教中心亦會合作，因應不同家庭階段提供必要的協助，因此也想了解社會局未來對方案推動的規劃。
- (六) 警察局工作報告第 56 頁，從查獲兒少情形 2 年數據相比明顯下降很多，其原因為何？
- (七) 警察局推動「查找行方不明兒少關懷行動」其 110 年執行成果為何？請呈現受理、尋獲、持續查找等件數說明。
- (八) 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67 頁，在校園霸凌處遇疑似案 68 件，確認為 8 件，成案率下降為 8:1，與 109 年有 5 成成案之情形落差明顯，是否有無相關觀察？另對未成案件仍有 2 造衝突情形，後續有無相關作法及協助？由誰來執行？
- (九) 本市性剝削個案進案原因這二年來以拍攝、製造兒少性私密影像為大宗並逐年增加，對於這類非接觸性剝削案件增加，是否辦理相關宣導或學校教育時，或現在民代事件案例中，教導孩子遇到類此私密影像流出部份遇指責時，能教導孩子並非是受害者的錯而能更勇於向外求助。希望相關局處有更積極的預防策略來避免孩子成為加害人或受害人。
- (一零) 建議豐珠中學推動創傷知情照護之相關訓練，讓陪伴學生的生輔員、教師、行政人員有機會認識此取向服務模式。

二、相關局處回應：

(一) 社會局(兒托科)：

有關本市 110 年 1 月至 10 月較 109 年同期居家托育人員人數上升，收托兒童數下降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下同)5 月 19 日起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本市自 5 月 18 日起即全面暫停托育，暫停托育期間，收托兒童數逐月下降，經查本市收托兒童數 1 月達 8,845 人，5 月甚至高達 9,293 人，6 月受暫停托育影響下降至 9,031 人，9 月則為 7,907 人，至 10 月始逐漸恢復收托人數至 8,132 人。
2. 本市自 109 年起建置新北市保母媒合平台，提供居家托育人員公開收托資料、托育理念等，並上傳托育環境照片，增加居家托育人員曝光率，協助送托家長搜尋鄰近居家托育人員，並進行線上媒合，以提升居家托育收托率。

(二) 社會局(兒少科)：

1. 有關兒少安置在轄外之寄養家庭及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其他處所之主要原因為，安置轄外寄養兒少係戶籍為本市，但人實際發生在外縣市，爰由當地縣市政府就地安置，由本市協助給付安置費用，並非本轄安置戶數資源不足。另有一部分兒少安置轄外機構，係本市社工主責，惟需考量兒少特殊身心發展需求，會運用北市、桃園等就近縣市之資源量能，以利社工之後就近探視與處遇服務。
2. 本市極為重視小衛星社區家庭服務方案，因若在一級預防處理的好，就能避免落入三級服務，爰從歷年累計之服務量能來看，輔導單位接觸之人數就有增加之情形，另本局亦會挹注相關支援來協助與輔導單位，如有中央、本局或愛心大平台捐贈之物資或經費等支持，並本局組織專家輔導團給予單位輔導協助，讓單位更有意願投入服務，擴增經驗與服務量能。
3. 本局開發之線上課程已設計專屬路徑，提供本市 29 區各小衛星服務單位可以完全免費上課，包含偏鄉地區之三芝、石門、林口等兒少服務單位使用。
4. 本市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有映晟社工師事務所、懷仁發展中心、兒童福利聯盟、家族排列協會等 4 個單位合作，每半年召開聯繫會議，並串連家事服務方案，包含監調案、收出養、家事商談、家事服務中心等單位參與，促使互相資源連結與轉介。111 年已規劃社政、教育體系間教育訓練，其中教職人員訓練已與家教中心合作納入宣傳，且會於戶政人員訓練時，也併入宣傳家事商談方案，以共享資源。

(三) 社會局(家防中心)：

家防中心性剝削宣導與教育局、警察局皆有合作，並進入校園進行性剝削防制宣導，會再著重於兒少性剝削防治觀念及不責備被害人宣導。

(四) 警察局：

1. 有關本局工作報告第 56 頁本年度數據大幅下降原因，係因今年度疫情爆發民眾均減少外出及聚會，故相關通報、取締及查獲件數均下降。

2. 有關市府「查找行方不明兒少關懷行動」，110年由社會局函請本局刑案列管偵辦共1案，相關協尋成果如下：

(1) 今(110)年1月12日尋獲刑案列管協尋兒童張○千。(109年列管協尋個案)

(2) 110年刑案列管協尋兒童葉○宏正積極協尋中。

(五) 教育局：

1. 本局要求轄屬學校依「多欺少、強欺弱」行為樣態，進行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處理及通報作業，減少案件黑數。

2. 同時藉由持續性之防制霸凌教育宣導及知能研習，提升學生對霸凌行為之認知與瞭解及時處置。

3. 強化學輔人員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案件敏感度及處遇相關知能，避免學生偶發衝突擴大演變霸凌事件，進而使成案率明顯下降。

4.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除要求各校依規定辦理案件處遇，亦要求學輔單位及時介入實施學生關懷輔導及管教措施，配合班級導師持續觀察，適時給予協助以改善學生相處情形。

(六) 豐珠中學：

豐珠中學一直以愛與同理心陪伴學生，希望創傷知情照護能成為每位教師與教職同仁的必備素養，達到理解並幫助學生穩定身心。將由三個面向進行推動：

1. 觀念宣導：

(1) 辦理工作坊：每學期舉辦工作坊與研習一至二次，透過宣達理念與訓練，理解、辨認創傷，並於日常生活中體現創傷知情照護。

(2) 實作技巧：透過實際操作方式，增強教師與教職同仁的服務能力，並能使用新視野看待孩子。

2. 課程融入：

(1) 課程計畫：鼓勵各領域教師將創傷知情照護，依領域所需規畫並繕寫於課程計畫中，期能脈絡化並持續創傷知情照護在豐珠深耕與執行。

(2) 校本課程：結合山野教育、戶外課程等，透過學習與成長的經驗，與自己對話，並以書寫或圖像紀錄於活動心得中。

3. 活動辦理：

- (1) 藝術創作：透過舉辦美術、歌唱、戲劇、教室布置比賽等，讓學生以多元媒材宣洩個人傷痛。
- (2) 親職教育：以製作小卡、影片等多元方式，讓學生梳理、傾訴情感，並與家人分享。

伍、周委員大堯：

一、提問內容摘要：

- (一) 針對社會局預計成立早期療育資源中心有 6 處，其為任務編組單位還是療育單位？意義為何？
- (二) 教育局原來反霸凌相關統計項目有「反擊霸凌」，但本次確刪除其原因為何？建議不應少數而忽略其重要，更應在宣導或教師處理上能更加注意。
- (三) 現因青少年自殺已升為第二名，建議教育局在其防治與因應作為上應更有積極的作為。

二、相關局處回應：

(一) 社會局(兒托科)：

1. 有關 111 年起辦理「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社區資源中心)係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2. 社區資源中心係為使早期療育資源整合運用及避免人力重疊，將本市原分別辦理之早療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社區療育服務計畫，整合為一，並以社區資源性劃分成立 6 處社區資源中心，以單一窗口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早療服務。

(二) 教育局：

1. 關於反擊霸凌本局說明如下：
 - (1) 近年校園霸凌案件多以言語、肢體及關係霸凌案件居多，且近年轄屬學校未有反擊霸凌案件，爰於表格內刪除，經委員提示將續納入統計。
 - (2) 本局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並定期辦理教育人員知能研習，以強化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校園霸凌事件處遇知能。
2. 關於青少年自殺防治本局說明如下：
 - (1) 鼓勵轄區各級學校平時至少與 1 家心理健康服務機構(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

所...等)建立合作管道(與衛生所合作免掛號費服務)，且明
定轉介機制與聯絡窗口，以利個案轉介處置。

- (2) 辦理教職人員或校園志工教育訓練時，安排自殺防治或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課程。各項全市及校園會議融入自傷防治相關訊息或宣導，提高第一線教師辨識能力及行政處遇作為精進。
- (3) 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推動校園自傷守門員研習活動，強化校園自傷防治工作落實，及教師及專任輔導老師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學校自傷事件轉介機制。更趨完備之校園自殺個案通報、轉介及關懷流程並與衛生局配合。
- (4) 兒童心理健康促進，協助建立(拒學、高關懷、合併 ADHD、自閉症、憂鬱症及焦慮症等精神疾病等學生)相關教學之能研習與因應策略，強化防治知能。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家長團體研習，提升親職及家庭功能。
- (5) 強化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協助本市各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衛福部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提升學生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
- (6) 定期召開本局自殺防治因應檢討會議，邀集輔諮中心三師督導共同研商三級輔導重點策略及方向。
- (7) 建構安全校園環境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校園環境部分)，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性(女兒牆增高、警語)。強化跨局處資源整合，定期舉辦高中職以下學校輔導主任培力課程，就本市校園自殺通報及關懷訪視標準流程及網路成癮轉介流程予以宣導。

陸、劉委員可屏：

一、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 (一) 有關本次會議為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建議在手冊資料能呈現全年度兒少數據分析，如分齡、性別、族群，並與去年同期比較或全國比較其差異性。
- (二) 另各局處有推動相關預防性之親職教育、育兒指導等服務，但如何促進兒童健康與安全，改善母嬰生活品質，建議可參採美國推展的「Nurse-Family Partnership」來評估。
- (三) 建議教育局未來在審查在家自學兒少時，應增加評估兒少發展及家長身心情形，避免著重於學習內容，而忽略兒少及家庭發展關

係，以即時發現脆弱家庭並通報協助。

二、 相關局處回應：

(一) 社會局(兒少科)：將參照委員建議於爾後委員會手冊呈現相關兒少數據分析。

(二) 教育局：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2 條規定，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劃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2)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以及多元知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3) 預期成效。

2. 本局每學年度定期辦理輔導訪視，透過該機制掌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確保其學習品質並適時給予輔導與建議，學生亦可透過設籍學校取得相關協助與輔導資源。

柒、 關兒少委員英佐：

一、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一) 對於學生自殺防治及交通安全事故防治作為與輔導在教育局工作報告中未看到，以及疫情期間學生輔導時，是否遇到困難，其如何協處與作為？

(二) 另交通局在處理交通事故防制上，若校園週邊或環境發現有違規停放車輛時有無相對應之措施？因涉及影響兒少行路安全。

(三) 有關教育局處理在校作息時間的宣傳，其執行進度如何？

二、 相關局處回應：

(一) 教育局：

1. 有關疫情期間，自殺防治作為如下：

(1) 各校持續落實自我傷害預防與宣導(預防宣導)並轉成線上會議執行。

(2) 提升教職人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知能(教育訓練)方面採線上方式持續辦理，辦理行政人員培力 2 場與分區校長會議 1 場次、全市學輔主任會議 2 場次。

(3) 學校專業輔導持續以線上或電話關心自傷學生。

- (4) 親職及家庭教育方面採線上方式辦理，如家長日及親職講座等。
- (5) 輔導相關聯繫會議不中斷，線上定期召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聯繫會議、專業輔導人員（專兼輔教師、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督導會議，有效整合資源，協助高關懷學生三級輔導服務。
- (6) 進行線上幸福捕手教師研習課程，並且已有 8 成教師完成線上數位自殺防治課程。

2. 交通安全事故防制部分：

教育局對於交通安全事故防制作為與輔導作為如下：

- (1) 在課程/宣導上：請各校落實每學年交通安全教育 4 小時課程，辦理學校上下學安全研習、學生自行車安全研習、學生自行車安全巡迴宣導、與交通局合作辦理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與監理所核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宣導活動等。並請各校加強宣導家長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 (2) 在師資上：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專業社群，研發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鼓勵教師運用本市、交通部、民間單位研發之教材，並提升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 (3) 在事故防制上：分析校安通報學生交通事故違規類型，請各校針對主要事故類型及各校周邊校本交安問題加強宣導，並與警察局等單位合作，追蹤無照駕駛名單，請各校落實學生交通違規處理及輔導，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發生。另針對高中職辦理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觀念宣導及機車駕駛訓練補助措施宣導。
- (4) 在通學環境上：請各校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安全空間，及維護上下學時段校門附近交通秩序，並結合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加強會勘及相關工程，逐步打造學校周邊通學巷道、通學步道，提供學生周邊良好的通行環境。

3. 關於在校作息時間之宣傳：

- (1) 本局已通函各公私立高中職有關學生在校作息應注意事項並重申相關規定，請學校重新檢視校內在校作息規定。

(2) 本局亦業於校長會議及教務主任會議宣導，請各校依本注意事項規劃，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二) 警察局：

本局每月分析 110 專線檢舉違規停車熱時與熱點，要求所屬規劃「聯合稽查專案」，並要求各分局將校園周邊道路及環境列為重點取締熱點，利用各項勤務及拖吊強化取締違規停車，以保護兒少行路安全。